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使用协议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6日



【】

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使用协议

甲方（委托方）：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乙方（受托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各方”。

鉴于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C50E 车型零部件的供应商，双方已签署协议编号为 NA 的《工装模具价格协议》或/和其他协议（协议名为 专用装备价格协议 编号为 TA16C50E00277I510），乙方遵守双方签署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编号： ）及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相关系统向乙方发放并不时更新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要求说明（SOR）》）要求负责供货。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使用甲方工装模具（包括：模具、工装及检具，明细以甲方车型量产阶段，甲乙双方签署且甲方批准通过的《工装模具终验收报告》为准。以下简称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事宜，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1.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委托乙方使用的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的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均归甲方，甲方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1.1.2 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厂家提供《工装模具价格协议》中甲方拥有所有权的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甲方有权利问责乙方。

1.1.3 甲方有权随时在合理的时间到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所在的场所检查乙方对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的管理和维护情况，并对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进行盘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毁损和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1.1.4 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并将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原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

A：乙方被监督管理部门处以大额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

B：乙方的帐户被冻结或财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时；

C：乙方因汇票或支票被拒付、被强制执行、破产、发生重大仲裁或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被申请破产、巨额赔款、严重的单位犯罪等重大仲裁或诉讼）等营业上发生的重大事由时；

D：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

E：乙方决定解散、转让经营或被其他公司合并时；

F：乙方因不可抗力事由，无法履行本协议时；

G：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及规格不符合甲方规定的要求或因其他原因，被判断为没有必要继续向乙方提供租赁物时。

1.1.5 因生产经营需要，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根据需要进行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转移，乙方应在 5 日内完成详细工装模具清单的整理并提供给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照甲方给出的转移时间节点，无条件协助甲方完成相应工装模具的转移。

1.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利用甲方的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生产加工的产品只能供甲方使用，乙方应拒绝相关同行厂家的参观和工艺观摩，严防技术流失和外泄。

1.2.2 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不属于乙方财产。

1.2.3 乙方不得在使用期内对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使用物所有权的行为。

1.2.4 乙方无权处置甲方的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不得擅自将甲方的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交由第三方使用，如果因乙方受生产条件制约需要将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转运到第三方使用，应提前 1-2 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审核并评估认可后，书面通知乙方，方可将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交由第三方使用。

1.2.5 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投入批量生产后，乙方免费负责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的保管、日常维护和保养，并有责任和义务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和工装使用状况统计及日常检查，如发生下列情况立即通知甲方：

A：产品技术状态的重大变更。

B：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发生重大损坏。

C：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发生其他导致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

1.2.6 外协模具工装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应以最快速度依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赔偿。

1.2.7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处置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

1.2.8 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达到使用寿命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进行处置工作。

2. 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2.1 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投入批量生产后，由双方进行核验并签字确认，建立实物台账，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2.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运输时，费用由甲方承担。

【】

2.3 乙方负责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改造以及易损易耗备品备件的更换等工作，并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每 2-3 个月），建立相应检修、维护台帐记录检修、维护内容。

2.4 乙方负责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的保管、日常维护和保养，包括但不限于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表面的日常清洁、防锈维护、除尘维护、反复吊装或厂内转运时的完整性维护以及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日常使用所必须的维护工作等。

2.5 在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调试合格后，各方对产品质量及技术状态进行确认，并各封存一个样件，作为以后维修和验收参考依据。乙方需做到定设备、定操作人员，确保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的正常工作及使用寿命。

2.6 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设计寿命为_____万次（明细另附）。因产品改进或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大修致使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整改的情况，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2.7 对于半年内停用的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乙方应做好防锈、防尘及防水措施，定点放置做好标识。

2.8 在一个生产年度内未安排生产的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封存申请，并由甲方进行核定确认后
进行封存。

2.9 因日常使用及管理不当导致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发生报废或破损的情况，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10 在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交付乙方之后直至乙方依据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返还甲方之前，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毁
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承担。

2.11 外协零部件工装模具使用期限届满或本协议被提前终止后，双方将及时对外协资产进行盘点，并将外协资产无
条件返还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外协资产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折价补偿甲方。

3. 技术要求及质量控制

3.1 甲方的质量部门负责提供相应产品工艺、质量要求文件。

3.2 乙方须按相应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和供货，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由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相应标准进行控制。

4. 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或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爆
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征收、政府主权行为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

4.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后 15 日内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并出具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协议
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5. 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予以改正的，甲方有
权解除协议，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6. 其它约定

6.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管辖，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解释。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4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5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直至甲方根据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为止。

6.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